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TC

SIT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8)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
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至25頁。敬請股東閱讀本通函第32至33頁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4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2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SITC Shipowning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載重噸」	指	載重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收購事項；
「經擴大集團」	指	於完成收購事項後經擴大之集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uashan銷售貸款」	指	SITC Shipowning墊付予Huashan Shipping之款項，該款項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協議之條款轉讓予買方，金額為13,646,400美元；
「Huashan銷售股份」	指	Huashan Shipping股本中一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相當於Huashan Shipping全部已發行股本；

釋 義

「Huashan Shipping」	指	SITC Huashan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通函日期由SITC Shipowning擁有100.0%權益；
「Huangshan 銷售貸款」	指	SITC Shipowning墊付予Huangshan Shipping之款項，該款項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協議之條款轉讓予買方，金額為14,589,639美元；
「Huangshan 銷售股份」	指	Huangshan Shipping股本中一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相當於Huangshan Shipping全部已發行股本；
「Huangshan Shipping」	指	SITC Huangshan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通函日期由SITC Shipowning擁有100.0%權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買賣協議之條款並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就收購事項之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作出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提供企業融資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其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並無參與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收購事項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且毋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ushan 銷售貸款」	指	SITC Shipowning墊付予Lushan Shipping之款項，該款項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協議之條款轉讓予買方，金額為9,887,383美元；

釋 義

「Lushan 銷售股份」	指	Lushan Shipping 股本中一股面值 1.00 港元之股份，相當於 Lushan Shipping 全部已發行股本；
「Lushan Shipping」	指	SITC Lushan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通函日期由 SITC Shipowning 擁有 100.0% 權益；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 SITC Shipowning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就收購而訂立之買賣協議；
「銷售貸款」	指	Huangshan 銷售貸款、Taishan 銷售貸款、Huashan 銷售貸款、Lushan 銷售貸款及 Zhoushan 銷售貸款之統稱；
「銷售股份」	指	Huangshan 銷售股份、Taishan 銷售股份、Huashan 銷售股份、Lushan 銷售股份及 Zhoushan 銷售股份之統稱；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SITC Bulk Group」	指	SITC Bulk Group Company，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SITC Shipowning」	指	SITC Shipowning Holding Pte. Lt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經紀業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aishan 銷售貸款」	指	SITC Shipowing 墊付予 Taishan Shipping 之款項，該款項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協議之條款轉讓予買方，金額為 8,760,230 美元；
「Taishan 銷售股份」	指	Taishan Shipping 股本中一股面值 1.00 港元之股份，相當於 Taishan Shipping 全部已發行股本；
「Taishan Shipping」	指	SITC Taishan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通函日期由 SITC Shipowning 擁有 100.0% 權益；

釋 義

「目標公司」	指	Huangshan Shipping、Taishan Shipping、Huashan Shipping、Lushan Shipping 及 Zhoushan Shipping 之統稱；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Zhoushan 銷售貸款」	指	SITC Shipowning 墊付予 Zhoushan Shipping 之款項，該款項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協議之條款轉讓予買方，金額為 11,485,030 美元；及
「Zhoushan 銷售股份」	指	Zhoushan Shipping 股本中一股面值 1.00 港元之股份，相當於 Zhoushan Shipping 全部已發行股本。
「Zhoushan Shipping」	指	SITC Zhoushan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通函日期由 SITC Shipowning 擁有 100.0% 權益；

除本通函另有指明外，於本通函內，以美元列值之款項均已按 1.00 美元兌 7.80 港元之兌換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概無作出任何陳述表示任何美元或港元款額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兌換率或任何其他兌換率換算。



SIT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8)

執行董事：

楊紹鵬先生(主席)

楊現祥先生(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劉克誠先生

薛鵬先生

薛明元先生

賴智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容國先生

楊國安先生

盧永仁博士

魏偉峰博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

Caymans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上海浦東新區

張東路 1388 號第 30 幢

公司總部：

香港

灣仔

港灣道 1 號

會展廣場辦公室大樓

22 樓 2202-2203 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

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1. 緒言

茲亦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就本公司與 SITC Shipowning 之間訂立之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收購事項而刊發之公告。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 SITC Shipowning 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待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同意促使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收購而 SITC Shipowning 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總代價為 50,613,838 美元。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收購事項之資料。

2.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買賣協議之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 (2) SITC Shipowning (作為賣方)。

SITC Shipowning 為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楊紹鵬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 62.5% 權益。楊紹鵬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SITC Shipowning 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標的事項

於本通函日期，SITC Shipowning 擁有各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促使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收購，而 SITC Shipowning 有條件同意出售各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即銷售股份)，而目標公司持有以下乾散貨船之所有權連同銷售貸款。

目標公司名稱	乾散貨船名稱	運力(載重噸)	建造年份
Huangshan Shipping	SITC Huangshan	76,000	二零一二年
Taishan Shipping	SITC Taishan	58,107	二零一零年
Huashan Shipping	SITC Huashan	76,000	二零一二年
Lushan Shipping ^(附註)	SITC Lushan	76,000	二零一三年
Zhoushan Shipping	SITC Zhoushan	76,000	二零一三年

附註：SITC Lushan 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年底前建造完成。

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持有各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各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 50,613,838 美元，乃由訂約方按照 (i) 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對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初步估值約為負權益 7,754,844 美元；(ii) 轉讓予本公司或其指定全資附屬公司之貸款總額 58,368,682 美元；(iii) 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策略理據；及 (iv) 目標公司相關業務之性質後經公平磋商釐定。因此，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付款安排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 50,613,838 美元，將由本公司或其指定全資附屬公司於完成時支付。

收購事項之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償付。

完成

收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 (i) 本公司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遵守上市規則所有適用規定，包括(如有需要)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 (ii) 本公司信納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盡職調查結果；及
- (iii) 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其他同意、批准及授權(如適用)。

除非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另有協定，否則完成應於上文所述收購事項完成之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之日後五個營業日內落實。倘買賣協議之條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並無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但以上條件(1)不能豁免)，則買賣協議將即告失效及無效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惟任何先前違反之情況除外)。

董事會函件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各目標公司財務資料之詳情載列如下：

	各目標公司除稅前純利／(虧損)		各目標公司除稅後純利／(虧損)		各目標公司資產／(負債)淨值 [#]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美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美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美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美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美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美元 (經審核)
Huangshan Shipping*	(1,155)	(5,256,857)	(1,155)	(5,256,857)	(1,154)	(5,258,011)
Taishan Shipping*	2,628,666	(4,428,054)	2,628,666	(4,428,054)	3,622,142	(805,912)
Huashan Shipping*	(1,155)	(5,623,688)	(1,155)	(5,623,688)	(1,154)	(5,624,842)
Lushan Shipping	—	—	—	—	1	1
Zhoushan Shipping	—	—	—	—	1	1

* 已分別就 Huangshan Shipping、Taishan Shipping 及 Huashan Shipping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有的貨船作出 5,138,002 美元、6,289,800 美元及 5,604,838 美元的減值撥備，乃由 SITC Shipowning 作出以反映於二零一二年乾散貨市場衰退對租船率之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乾散貨船除外)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 4.2 百萬美元、在建工程約 10.1 百萬美元及利率介乎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 2.2 厘至 2.75 厘的計息銀行借款約 69.9 百萬美元(須按季分期償還，最後一期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之間償還)、其他應付款項 1.5 百萬美元，以及其他雜項包括燃料、各種固定資產、利率掉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計開支。在建工程主要指興建 SITC Lushan 的建築成本、Lushan Shipping 將興建的乾散貨船(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年底前完成興建)。除另有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經董事審慎查詢後，目標公司並無其他或然負債。

收購事項完成後，各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各自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3.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是一家亞洲航運物流公司，提供綜合運輸及物流解決方案。

SITC Shipowning 是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經紀業務。

Huangshan Shipping、Taishan Shipping、Huashan Shipping、Lushan Shipping 及 Zhoushan Shipping 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持有乾散貨船作為其主要資產之投資控股公司。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目前尚無任何乾散貨業務。收購事項將有助本公司於乾散貨市場低谷期間將其自有船隊擴展至乾散貨船。其亦有助本公司將經營範圍擴展至乾散貨服務、提高本集團的服務質量，以及減少與SITC Shipowning經營乾散貨船的關連交易數目。

目標公司之乾散貨船目前與獨立客戶有租用安排。本公司將評估當時乾散貨市場的情況以決定是否繼續租船安排或開展本集團自有之乾散貨業務。

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乃由於乾散貨船一次性減值17百萬美元所致。該減值為一次性會計虧損，對目標公司之營運及現金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不計及二零一二年之減值撥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約2百萬美元。因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4.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各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各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各自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將分別增加70.5百萬美元及73百萬美元。預計收購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盈利及資產淨值產生任何即時重大影響。

5. 上市規則之涵義

SITC Shipowning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楊紹鵬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62.5%。楊紹鵬先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SITC Shipowning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訂立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紹鵬先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5.4%。此外，楊現祥先生、劉克誠先生、薛鵬先生、賴智勇先生及薛明元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分別間接持有SITC Shipowning約7.97%、2.11%、0.52%、0.12%及0.06%權益。因此，楊紹鵬先生、楊

董事會函件

現祥先生、劉克誠先生、薛鵬先生、賴智勇先生及薛明元先生均被視為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已就批准收購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6.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聘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7.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3-4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訂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33頁。有關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以點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函日期，楊紹鵬先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55.4%。由於楊紹鵬先生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楊紹鵬先生及其聯繫人將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就提呈決議案是否獲股東通過的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刊發公告。

隨本通函附奉供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及條件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 事 會 函 件

9. 其他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載列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楊紹鵬
主席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SIT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8)

執行董事：

楊紹鵬先生(主席)

楊現祥先生(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劉克誠先生

薛鵬先

薛明元先生

賴智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容國先生

楊國安先生

盧永仁博士

魏偉峰博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

Caymans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

張東1388號第30幢

公司總部：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室大樓22樓

2202-2203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

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屬於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函件內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並根據吾等之意見對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投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5至11頁所載「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關於投資之資料，以及通函第14至25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關於投資之意見。

經考慮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及通函第14至25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關於收購事項之意見，吾等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徐容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國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永仁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偉峰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敬啟者：

有關收購 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擬進行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貴公司與SITC Shipowning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待買賣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 貴公司同意促使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收購而SITC Shipowning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總代價為50,613,838美元(相當於約394,800,000港元)。

SITC Shipowning為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由 貴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楊紹鵬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62.5%權益。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SITC Shipowning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訂立買賣協議構成 貴公司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楊紹鵬先生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55.4%。此外，楊現祥先生、劉克誠先生、薛鵬先生、賴智勇先生及薛明元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分別間接持有 SITC Shipowning 約 7.97%、2.11%、0.52%、0.12% 及 0.06% 權益。因此，楊紹鵬先生、楊現祥先生、劉克誠先生、薛鵬先生、賴智勇先生及薛明元先生均被視為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故彼等已就批准收購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楊紹鵬先生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楊紹鵬先生及其聯繫人將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倚賴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所表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已假設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所表述之所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彼等對此須負全責)，於作出時及直至本通函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吾等亦已假設所有意見及聲明均由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管理層經作出適當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亦已尋求並取得執行董事確認，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表述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倚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所獲之資料足以讓吾等達致知情見解，且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要資料被隱瞞，亦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資料之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獲提供之資料進行獨立核實。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收購事項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並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吾等之獨立財務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

貴集團為一家領先亞洲航運物流公司，提供綜合運輸及物流解決方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貴公司與SITC Shipowning 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貴公司有條件同意促使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收購，而SITC Shipowning 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總代價為50,613,838美元(相當於約394,800,000港元)。收購事項之總代價將由貴集團內部資源以現金結清。

收購事項完成後，貴公司將間接持有各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各目標公司將成為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2. 收購事項之分析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各目標公司(即Huangshan Shipping、Taishan Shipping、Huashan Shipping、Lushan Shipping及Zhoushan Shipping)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持有乾散貨船作為其主要資產之投資控股公司。有關各目標公司及各艘乾散貨船之資料概述如下：

目標公司名稱	乾散貨船名稱	運力 (載重噸)	建造年份
Huangshan Shipping	SITC Huangshan	76,000	二零一二年
Taishan Shipping	SITC Taishan	58,107	二零一零年
Huashan Shipping	SITC Huashan	76,000	二零一二年
Lushan Shipping*	SITC Lushan	76,000	二零一三年
Zhoushan Shipping	SITC Zhoushan	76,000	二零一三年

* SITC Lushan 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年底前建造完成。

總代價之基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收購事項之總代價50,613,838美元(相當於約394,800,000港元)乃經參考(其中包括)(i)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對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初步估值為負權益7,754,844美元(相當於約60,500,000港元)；及(ii)轉讓予貴公司或其指定全資附屬公司之貸款總額58,368,682美元(相當於約455,300,000港元)後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a) 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負權益總額及銷售貸款

有關各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及各項銷售貸款(即 Huangshan 銷售貸款、Taishan 銷售貸款、Huashan 銷售貸款、Lushan 銷售貸款及 Zhoushan 銷售貸款)之資料乃摘錄自目標公司各自之管理賬目，乃概述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之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未經審核)	
	美元	港元		美元	港元
Huangshan Shipping	(5,324,865)	(41,533,947)	Huangshan 銷售貸款	14,589,639	113,799,184
Taishan Shipping	222,289	1,733,854	Taishan 銷售貸款	8,760,230	68,329,794
Huashan Shipping	(5,169,496)	(40,322,069)	Huashan 銷售貸款	13,646,400	106,441,920
Luhan Shipping	—	—	Lushan 銷售貸款	9,887,383	77,121,587
Zhoushan Shipping	8,625	67,275	Zhoushan 銷售貸款	11,485,030	89,583,234
	<u>(10,263,447)</u>	<u>(80,054,887)</u>	銷售貸款	<u>58,368,682</u>	<u>455,275,719</u>

根據目標公司之各自管理賬目，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及負債(乾散貨船除外)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4.2百萬美元(相等於約32.8百萬港元)、在建工程約10.1百萬美元(相等於約78.8百萬港元)、利率介乎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2.2厘至2.75厘的計息銀行借款約69.9百萬美元(相等於約545.2百萬港元)(須按季分期償還，最後一期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之間償還)、其他應付款項約1.5百萬美元(相等於約11.7百萬港元)，以及其他雜項包括燃料、各種固定資產、利率掉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計開支。在建工程主要指興建SITC Lushan的建築成本、Lushan Shipping將興建的乾散貨船(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底前完成興建)。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之意見，計息銀行借款以乾散貨船SITC Taishan、SITC Huashan、SITC Huangshan及SITC Zhoushan之按揭及銷售股份作抵押。除另有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經董事審慎查詢後，目標公司並無其他或然負債。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乾散貨船(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之估值詳情載於下文「(b)乾散貨船之估值」一節。就乾散貨船以外之資產及負債而言，據獨立估值師告知，其已取得所有相關資料、查核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並與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面談及取得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根據獨立估值師之意見，獨立估值師已按成本法對資產及負債(乾散貨船除外)進行估值。根據獨立估值師所考慮之因素，吾等認為獨立估值師所採用之成本法估值方法乃估值資產與負債(乾散貨船除外)之普遍方法，乃公平合理之基準。

根據獨立估值師之意見，獨立估值師所編製之資產淨值與目標公司各自管理賬目所列之資產淨值之間存在差異之原因主要是乾散貨船之價值存在差異，乃於下文進一步說明。

(b) 乾散貨船之估值

根據目標公司各自之管理賬目，乾散貨船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總值約為102,900,000美元(相當於約802,600,000港元)，而獨立估值師所編製之乾散貨船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估值總額則為105,440,000美元(相當於約822,400,000港元)。

經與獨立估值師討論後，獨立估值師已按乾散貨船之市場價值對其進行估值。於達致估值意見時，獨立估值師已採納市場法。據獨立估值師告知，其已取得所有相關資料、調查市況並與有關人員面談，以確定乾散貨船之狀況、使用情況及過往記錄。誠如吾等向獨立估值師獲悉，在達致乾散貨船之估值意見時，其已參考與目標公司所持乾散貨船類似之可比較貨船之近期市價，並調整價格以反映各乾散貨船相對其市場可比之狀況及用途。

吾等注意到，獨立估值師已審慎核查干散貨船之實際狀況，且基於其所考慮之因素及調查結果，吾等發現，經考慮獨立估值師於評估乾散貨船之實際狀況時所採取之程序後，釐定乾散貨船之價值所採用之假設具有充足理據。基於前述理由，吾等認為，獨立估值師所採納之估值方法(即市場資料或可比較銷售法)乃為船舶估值所用之慣常方法，且乾散貨船各自之市場使用價值已按公平合理基準達致，乃為獨立估值師就其作為持續經營業務一部分之擬定用途而作出之評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Huangshan Shipping、Taishan Shipping及Huashan Shipping已就其各自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之乾散貨船分別計提減值撥備5,138,002美元、6,289,800美元及5,604,838美元(分別相當於40,100,000港元、49,100,000港元及43,700,000港元)。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之意見，乾散貨船之市場價值易受乾散貨航運市場所影響。航運市場一直苦苦掙扎在需求乏力、運力過剩之困境中，拖累全球航運業自二零一零年以來一直處於低谷期。然而，發展中市場(特別是中國)之暢旺需求卻支撐乾散貨航運業於二零一三年呈現復甦跡象。

由於總代價相等於(i)經計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乾散貨船(即各目標公司所持之主要資產)市場價值與賬面值之間之估值差額約為2,500,000美元(相當於約19,500,000港元)後，銷售股份應佔目標公司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負權益約10,300,000美元(相當於約80,100,000港元)與(ii)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銷售貸款58,368,682美元(相當於約455,300,000港元)之和，故吾等認為總代價乃按公平合理基準達致。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各目標公司，即Huangshan Shipping、Taishan Shipping、Huashan Shipping、Lushan Shipping及Zhoushan Shipping，均為持有乾散貨船作為其主要資產之投資控股公司。據 貴公司表示，Huangshan Shipping、Taishan Shipping、Huashan Shipping及Zhoushan Shipping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散貨船租船服務；而Lushan Shipping所持乾散貨船為新造船隻，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下海。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目前尚無任何乾散貨業務。與集裝箱航運服務相似，亞洲內部乾散貨服務需求亦實現快速增長。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之討論，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通過收購事項，會將自有船隊擴展至乾散貨船，藉此， 貴公司可將業務範圍擴展至乾散貨服務，提高 貴集團服務質量及減少乾散貨船營運過程中之關連交易數量。通過收購事項， 貴集團可繼續優化其特有業務模式、努力實現成為客戶首選之目標、通過建設綜合物流設施及量身打造之物流解決方案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不斷朝著成為世界級綜合物流服務供應商之目標邁進。據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相對下訂單建造新乾散貨船，彼等將更傾向收購現成乾散貨船，以便 貴公司能即時使用乾散貨船，即刻為 貴集團創造收入。另一方面，建造新乾散貨船一般需一至兩年。鑒於不斷上漲之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 貴公司建造新乾散貨船之成本可能更高。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各目標公司於相關所示期間之財務資料：

Huangshan Shipping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經審核) 美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美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美元
營業額	—	213,000	1,884,490
毛(損)/毛利	—	(60,383)	173,340
稅前及稅後虧損	(1,155)	(5,256,857)	(247,347)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美元
負債淨額			(5,324,865)

Taishan Shipping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經審核) 美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美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美元
營業額	6,389,700	5,395,033	2,349,461
毛利	3,782,768	2,859,569	748,560
稅前及稅後溢利/(虧損)	2,628,666	(4,428,054)	285,684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美元
資產淨值			222,28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Huashan Shipping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經審核) 美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美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美元
營業額	—	2,343,182	2,428,566
毛利	—	611,424	619,231
稅前及稅後(虧損)/溢利	(1,155)	(5,623,688)	9,916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美元
負債淨額			(5,169,496)

Lushan Shipping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經審核) 美元	二零一二年 (經審核) 美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美元
營業額	—	—	—
毛利	—	—	—
稅前及稅後溢利	—	—	—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美元
資產淨值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Zhoushan Shipping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美元	美元	美元
營業額	—	—	150,161
毛利	—	—	56,362
稅前及稅後溢利	—	—	8,624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美元
資產淨值			8,625

根據 貴公司所提供各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目標公司分別錄得租金收益總額6.4百萬美元、8.0百萬美元及6.7百萬美元(相等於約49.9百萬港元、62.4百萬港元及52.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目標公司分別錄得溢利總額2.6百萬美元、虧損15.3百萬美元及溢利0.05百萬美元(相等於約20.3百萬港元、119.3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擁有之負債淨額總額達10.3百萬美元(相等於約80.1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Huangshan Shipping 錄得毛損約0.06百萬美元(相等於約0.5百萬港元)。據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Huangshan Shipping 持有之乾散貨船(其唯一資產)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投入營運。因此，Huangshan Shipping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錄得少量租金收益，但須支付閑置時期之營運費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據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總虧損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錄得負債淨額乃歸因於乾散貨船一次性減值達 17.0 百萬美元(相等於約 132.6 百萬港元)。減值為一次性會計虧損，對目標公司之營運及現金流量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據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雖然航運行業二零一二年歷經衰退，但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收購事項將有助 貴集團從全球乾散貨市場之復蘇中獲利。經與 貴公司討論，乾散貨航運行業因二零一二年目標公司之船舶租賃不斷減少及運價不斷下降而受創，然而，二零一三年之乾散貨需求有回升跡象。 貴公司管理層預期未來幾年內乾散貨航運行業將從衰退陰影中走出，乾散貨需求將增加。

乾散貨船在全球範圍內運送鐵礦石、煤炭、穀物或其他乾貨。鐵礦石、煤炭及穀物是乾散貨航運行業之大宗貨物，其次是若干小宗散貨。吾等向 Bloomberg 核實，波羅的海乾散貨運價指數(「BDI」，追蹤乾散貨托運人之每日運價及反映國際船舶經紀人對多條代表性航線現有貨運成本之意見)顯示由二零一二年第一季之 866.9 增至二零一三年第三季之 1,291.9。預期 BDI 將繼續保持增長勢頭，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將達 1,819.5。如 Bloomberg 所示，散貨及礦石載重噸由二零一二年第一季之 595.9 百萬增至二零一三年第三季之 668.3 百萬，預期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將增至 675.2 百萬。吾等亦已核實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所提供資料，鐵礦石及煤炭之進出口航運量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之 65.5 百萬噸增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之 82.1 百萬噸。鐵礦石及煤炭貿易增加是乾散貨航運業之增長動力。根據上述資料，吾等贊同 貴公司管理層之意見，即預期自二零一三年第三季起，乾散貨航運市場將增長，蓋過新興經濟之穩定增長，而這將推動海運需求之平緩增長。

鑒於目前航運市場不穩定， 貴公司實施採取更積極主動之策略性方法應對挑戰之策略。收購事項將有助 貴公司擴展至乾散貨服務。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目標公司已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下年度之租賃協議。根據該等租賃協議，預期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產生約 5.2 百萬美元(相等於約 40.6 百萬港元)之租金收入。目標公司亦會產生折舊及其他營運成本，故無法保證未來幾年，目標公司將產生正收入。然而， 貴公司管理層經考慮乾散貨航運行業趨勢後，對目標公司之未來營運持樂觀態度。展望未來，經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 貴公司會評估當時乾散貨市場的情況以決定繼續租船安排或開展乾散貨業務。倘 貴公司決定繼續租船安排，吾等認為目標公司一直與其現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客戶群保持良好關係，貴公司管理層認為租賃協議將會續訂，或目標公司在現有租賃協議到期後將能覓得新承租人。倘貴公司決定開展其乾散貨業務，考慮到貴集團擁有多年航運業經驗且其管理團隊具備專業知識，故貴公司管理層認為貴集團將能利用散貨船及以產生協同效益之方式擴展其業務。

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

根據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貴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712.8百萬美元(相等於約5,559.8百萬港元)。

完成後，各目標公司將成為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各目標公司之財務報表將於完成後綜合併入貴集團之賬目。就收益表而言，預期收購事項將擴展貴集團之收益來源至乾散貨業務。所上文所述，預期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將產生約5.2百萬美元(相等於約40.6百萬港元)之租金收入。

如上文所述，根據目標公司之各自管理賬目，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計息銀行借款約69.9百萬美元(相等於約545.2百萬港元)，將於完成後綜合入賬至貴集團。此外，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378.8百萬美元(相等於約2,954.6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則為486.2百萬美元(相等於約3,792.4百萬港元)。假設收購事項之總代價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支付及計息銀行借款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已償還，貴集團仍將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365.7百萬美元(相等於約2,852.5百萬港元)。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貴集團於本通函日期後12個月將擁有充足之營運資金。因此，預期收購事項不會對貴集團營運資金之充足性產生不利影響。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吾等認為收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另外，買賣協議對獨立股東及貴公司而言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因此，如將召開股東大會，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收購事項。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羅廣信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造成誤導。

2. 董事之權益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i)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楊紹鵬 ⁽¹⁾	Pengli Trust之受益人	1,431,898,158	55.40%
薛鵬 ⁽²⁾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2,866,176	0.50%
賴智勇 ⁽³⁾	Go Thirve Trust之受益人	3,037,847	0.12%
	受益人	185,000	0.007%
薛明元 ⁽³⁾	Go Thirve Trust之受益人	1,906,100	0.07%
劉克誠	受益人	300,000	0.01%
楊國安	受益人	1,649,000	0.06%

附註：

- (1) 1,431,898,158股股份由Resourceful Link Management Limited(「Resourceful Link」)持有。Resourceful Link之已發行股本乃由Better Master擁有76.67%。Better Master Investments Limited(「Better Master」)則由Pengli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Pengli Holdings Limited為Barclays Wealth Trustees (Hong Kong) Limited全資擁有之公司。Barclays Wealth Trustees (Singapore) Limited以受託人身份為Pengli Trust之受益人(即楊紹鵬及其家族成員)持有該等權益。Pengli Trust乃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規例設立之可撤銷全權信託。楊紹鵬是Pengli Trust之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
- (2) 12,866,176股股份指由Add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一間由薛鵬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之薛鵬先生之權益。

(3) 股份乃董事透過Go Thirve Limited持有之權益。Go Thirve Limited之唯一股東為Zhao Zhiyong先生。

(ii)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 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應佔概約 股權百分比		
		本公司 股份數目 (視乎首次 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 計劃之 購股權而定)	本公司 股份數目 (視乎首次 公開發售後 購股權 計劃之 購股權而定)	(附註)
楊紹鵬	實益擁有人	7,200,000	1,000,000	0.32%
楊現祥	實益擁有人	5,220,000	1,000,000	0.24%
劉克誠	實益擁有人	800,000	300,000	0.04%
薛鵬	實益擁有人	800,000	300,000	0.04%
賴智勇	實益擁有人	200,000	100,000	0.01%
薛明元	實益擁有人	800,000	500,000	0.05%
徐容國	實益擁有人	—	400,000	0.02%
楊國安	實益擁有人	—	200,000	0.01%
盧永仁	實益擁有人	—	400,000	0.02%
魏偉峰	實益擁有人	—	400,000	0.02%

附註： 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iii)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楊紹鵬 ⁽¹⁾	Resourceful Link	55,290	76.67%
楊現祥 ⁽²⁾	Resourceful Link	11,776	16.33%
劉克誠 ⁽³⁾	Resourceful Link	2,205	3.05%

附註：

(1) Resourceful Link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40%中擁有權益。Resourceful Link由Better Master擁有76.67%權益，Better Master則由Pengli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Pengli Holdings Limited為由Barclays Wealth Trustees (Hong Kong) Limited全資擁有的公司。Barclays Wealth Trustee (Singapore) Limited以受託人身份為Pengli Trust之受益人(即楊紹鵬及其家族成員)持有該等權益。Pengli Trust乃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規例設立之可撤銷全權信託。楊紹鵬是Pengli Trust之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

- (2) Resourceful Link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5.40% 中擁有權益。Jixiang Investments Limited 於 Resourceful Link 已發行股本之 16.33% 中擁有權益。Jixiang Investments Limited 則由 Jixiang Holdings Limited 全資擁有，Jixiang Holdings Limited 為由 Barclays Wealth Trustees (Hong Kong) Limited 全資擁有的公司。Barclays Wealth Trustee (Singapore) Limited 以受託人身份為 Jixiang Trust 的受益人(即楊現祥及其家族成員)持有該等權益。Jixiang Trust 乃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規例設立之可撤銷全權信託。楊現祥是 Jixiang Trust 之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
- (3) Resourceful Link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5.40% 中擁有權益。Yicheng Investments Limited 於 Resourceful Link 已發行股本之 3.05% 中擁有權益。Yicheng Investments Limited 則由 Yicheng Holdings Limited 全資擁有，Yicheng Holdings Limited 為由 Barclays Wealth Trustees (Hong Kong) Limited 全資擁有之公司。Barclays Wealth Trustee (Singapore) Limited 以受託人身份為 Yicheng Trust 之受益人(即劉克誠及其家族成員)持有該等權益。Yicheng Trust 乃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規例設立之可撤銷全權信託。劉克誠是 Yicheng Trust 之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

3.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悉，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賦予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 10% 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Resourceful Link ⁽¹⁾	實益擁有人	1,431,898,158	55.40%
Better Master ⁽¹⁾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431,898,158	55.40%
Pengli Holdings Limited ⁽¹⁾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431,898,158	55.40%
Barclays Wealth Trustees (Singapore) Limited ⁽¹⁾	受託人	1,431,898,158	55.40%
Karr Rober A. ⁽²⁾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56,004,000	6.04%
RAK Capital, LLC ⁽²⁾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56,004,000	6.04%

附註：

- (1) Resourceful Link 由 Better Master、Jixiang Investments Limited、Xiangtai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Yicheng Investments Limited 分別擁有 76.67%、16.33%、3.95% 及 3.05%。Better Master 由 Pengli Holdings Limited 全資擁有，Pengli Holdings Limited 則為由 Barclays Wealth Trustees (Hong Kong) Limited 全資擁有之公司，其以受託人身份為 Pengli Trust 之受益人持有該等權益。Jixiang Investments Limited 由 Jixiang Holdings Limited 全

資擁有，而 Jixiang Holdings Limited 為由 Barclays Wealth Trustees (Singapore) Limited 全資擁有的公司，其以受託人身份為 Jixiang Trust 之受益人持有該等權益。Xiangtai Investments Limited 由 Xiangtai Holdings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Xiangtai Holdings Limited 為由 Barclays Wealth Trustees (Hong Kong) Limited 全資擁有之公司，其以受託人身份為 Xiangtai Trust 之受益人持有該等權益。Yicheng Investments Limited 由 Yicheng Holdings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Yicheng Holdings Limited 為由 Barclays Wealth Trustees (Singapore) Limited 全資擁有之公司，其以受託人身份為 Yicheng Trust 之受益人持有該等權益。Pengli Trust、Jixiang Trust 及 Yicheng Trust 各自由若干董事為持有彼等於本公司之家族權益而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法規設立之可撤銷全權信託。

- (2) 156,004,000 股股份由 Karr Robert A. 及 RAK Capital, LLC 持有，即 Joho Partners, L.P. 及 Joho Asia Growth Partners, L.P. 分別實益持有之 150,232,798 股股份及 5,771,202 股股份。John Partners, L.P. 由 RAK Capital, LLC 擁有 7.0%，而 Joho Asia Growth Partners, L.P. 則由 RAK Capital, LLC 擁有 11.9%，及 RAK Capital 由 Karr Roberts A. 擁有 74.25%。

楊紹鵬先生、Yang Xianyang 先生及劉克誠先生均為 Resourceful Link 之董事。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他董事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擔任董事或僱員。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所有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及有資格膺選連任。

5. 董事之競爭性業務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權益，惟董事及其聯繫人獲委任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利益之業務除外。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涉及任何待決或正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7. 董事於重大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與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8. 重大合約

除青島海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青島海豐國際物流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青島海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同意出售，而青島海豐國際物流發展有限公司同意購買青島海豐物流園管理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69,000,000元外，本集團(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訂立任何其他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

9. 專家

(a)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作出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專家」)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專家均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亦無享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行使)。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印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專家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文意轉載其函件、聲明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專家函件及聲明已於本通函日期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自本公司編製最新刊發經審核賬目之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概無任何董事或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11.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為薛鵬先生及何小碧女士。何小碧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室大樓22樓2202-2203室。
- (d)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 (e)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倘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本公司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3.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計十四日期間任何營業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室大樓22樓2202-2203室：

- (a) 買賣協議；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報告；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e)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重大合約；
- (f) 本附錄「專家」一節所述專家書面同意書；
- (g) 獨立財務顧問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14頁至25頁；及
- (h) 本通函之副本。



SIT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8)

茲通告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謹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3-4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SITC Shipowning Holding Pte. Ltd. (「SITC Shipowning」)(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而SITC Shipowning同意出售其於各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收購事項」)及代價為50,613,838美元之該等目標公司之現有貸款；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必須、合適、適當、或權宜之所有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簽署及執行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程序，以實行及／或實施買賣協議項下之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之收購事項。」

承董事會命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紹鵬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要求，大會上所有決議案(惟程序及行政事宜除外)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其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則委任書上須指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4.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